

海巡署東部分署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 1 4 年 第 1 次 會 議 紀 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1500時

貳、地點：本分署第二會議室

參、與會人員：

一、召集人：楊副分署長

二、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三、紀錄：林容卉科員

肆、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承辦單位報告：

(一) 本分署 114 年第 1 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應到 6 員，出席 4 員，請假 2 員，符合會議召開及任一性別所需條件。

(二) 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伍、討論事項

一、自我檢核表審視：

(一)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檢核表填列情形若有更新，應予修正，並視相關規定回報上級機關或於機關網頁公開。

二、調查表審視：

(一)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對旨揭調查表所填資料無意見，依規定報送保訓會。

三、職場霸凌調查小組組成方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

衛生防護辦法第 34 條規定。

- (一) 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 (二)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為避免延宕，本分署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後，由召集人遴選調查小組成員，經防護委員書面審議並表示意見，若半數以上防護委員同意該成員名單，即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陸、主席結論：

請人事室完成會議資料陳核作業，確認自我檢核表及調查表填列情形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規定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外部網頁公開。

記錄：林容卉

主席：楊俊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4 日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A3a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附註3)	A3b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B1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附註4)	B2 設置防護委員會	B3 任一性別符合比例	B4 外部專家符合法定比例 (非政府機關人員)	B5 包含公務員協會代表	B6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C1a 是否已召開	C1b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C2 生產召開會議次數	D1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D2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設施衛生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D3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等)	D4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內容			0	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	A47010400C	海巡署東部分署	21	85	0	1	1	0	1	0	0	0	1	1	1	1	1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 送主管機關彙整, 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 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 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 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 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 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 (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 免填本表。

